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力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素梅

訴訟代理人 康慧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8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志成